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 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劉淑琪、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　　席： 黃漢州　　**記　　錄：** 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4年第5次（114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代理】、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代理】、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第　一　案

案　　由：擬訂定民國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於114年11月6日依法完成公告。

第　三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四　案

案　　由：擬委任本公司民國115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五　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二) 營運報告

1. 114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概況

單位：NTD M；%

年(季)度 / 項目	114						113		年度 YTD 比較		
	Q1	Q2	Q3	Q4	QoQ		Q4	YoY	113	114	YoY
合併營業額	207	235	197	230	33	17%	223	6 3%	862	869	7 1%
合併營業利益	30	31	8	33	24	296%	30	3 9%	111	102	-9 -8%
合併稅後損益	25	26	10	30	20	197%	23	7 29%	94	91	-3 -3%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	26	10	30	20	197%	23	7 29%	94	91	-3 -3%
EPS(元)	0.42	0.44	0.17	0.51	0.34		0.40	0.11	1.60	1.54	-0.06

2. 114 年第四季業務概況及 115 年第一季展望
   114 年第四季業務概況：營收 YoY +3%，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115 年第一季業務展望：營收 YoY 增加，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三) 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115年1月31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 往來銀行共8家。
   (2) 額度使用狀況：

項目	金額（佰萬元）	使用率
A. 銀行總額度	NT$ 816	0 %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US$ 5.04	3.57 %

   (3)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P.9）。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 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7.5 佰萬元	100%

   (2)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利益：新台幣0.35佰萬元。
   (3)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10）。

(四)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以下同) 111 年 3 月 3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自評，評估內容及結果如下：

自評	面向	評估指標	分數	結果
A.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d)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e)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f) 董事職責認知 g)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h) 內部控制	50 項	99 分	優等
B. 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委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d) 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20 項	100 分	優等
C.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委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 d) 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6 項	98 分	優等

2. 董事會及二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等」，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五）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1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誠信經營政策。並依此訂定「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執行情況如下：

1. 誠信政策：遵循依照DJSI標準所制訂之「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規範公司成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以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2. 誠信風險評估：各單位皆處於低風險。
3. 誠信經營稽核：稽核結果誠信條文規定遵循情形皆符合要求。
4. 宣導與訓練：鈺緯公司員工 100% 完成誠信訓練課程。
5. 對外揭露：公司年報、ESG 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皆有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1. 永續報告書：民國（以下同）114 年鈺緯公司永續報告書已委由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輔導，預計 115 年 5 月由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查證，並於 115 年 7 月前送董事會通過後，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發佈。
2. 企業永續發展 114 年績效：
   (1) 鈺緯淨零減碳目標(基準年為 2022 年)：
      - 承諾2030年減碳30%。
      - 承諾2040年RE100全面使用再生能源。
      - 承諾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Net Zero)。
   (2) 利害關係人議和：74 份有效問卷鑑別出利害關係人關注的 9 項重大議題。
      - 治理面：創新研發、營運績效、客戶服務、資安防護。
      - 社會面：人才培育、職業安全、薪酬福利。
      - 環境面：永續供應鏈、節能減碳。

（七）民國114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之運行：鈺緯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管理處主管擔任總幹事，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每季召開會議討論公司對重大風險之回應。
2. 制定公司層級年度重大風險：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三大風險。民國（以下同）115 年為
   (1) 策略風險：如，市場需求減緩、成本控制。
   (2) 營運風險：如，資安風險、品質風險。
   (3) 財務風險：如，應收帳款、匯率波動。
3. 進行風險鑑別及因應策略執行：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三大風險、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辨識出影響單位年度目標達成之重要風險，進行分析並採取對策。包括
   (1) 當該項風險發生，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
   (2) 風險對策（錦囊）、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
   (3) 設定 KRI（關鍵風險指標）作為風險對策（錦囊）啟動的指標。
4. 執行成果：114 年度共計管控 3 項 KRI，因客戶機種 EOL 及標準品營收規模尚未放大之影響，故營收達標率為 87%。另外兩項應收帳款以及品質的達標率為 100%。
5. 在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集團聯防機制，持續優化緊急事件的通報流程，全面提升應變能力。

（八）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1. 為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系統性的策略框架，包含營運策略、業務計畫及具體強化措施，並定期分析公司營運表現。
2. 基於前述之現況分析，並結合公司治理結構、營運風險及產業競爭評估，本公司已制定短、中長期之強化計畫。計畫核心旨在：
   (1) 優化資本配置與營運效能
   (2) 強化市場溝通與價值傳遞
3. 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及達成狀況，請參閱附件三－提升企業價值計畫（P.11-P.14）。

（九）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重大風險暴露：無。
   （2）控制問題：無。
2. 期後追蹤查核：無。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查核作業，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四（P.15-P.16）。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訂定提列比例分別為 7%及 0.75%，並依照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 10%。

二、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同為 7%及 0.75%；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77,000 元及 876,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1,880,710 元，佔員工酬勞總額 23%。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二、114 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P.17-P.39），並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P.40-P.42）。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營運計畫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請參閱附件七（P.43-P.44）。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P.45）。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六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擬自民國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7,293,676 元，每股配發 0.97657128 元，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七 案

案　　由：　**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 擬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現金新台幣 60,042,7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2342872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三、 本次配發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八 案

案　　由：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 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九（P.46）。

四、 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道隆先生，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　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道隆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九 案

案　　由：　**擬訂定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民國（以下同）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三）方式：實體

二、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四、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受理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1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相關事宜將依法公告之。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十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公營	台灣銀行	綜合額度	NT$ 107M	COF +0.72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107M	COF +0.725%
民營	玉山銀行	綜合額度	NT$ 100M	TAIBOR +0.7%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100M	TAIBOR +0.7%
		衍生性商品	US$ 0.5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0.5M	-

二、實際融資利率得視撥款當日市場資金狀況以銀行之資金成本取代 TAIBOR。

三、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及說明三。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擬審議民國115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擬請審議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5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

二、會計師服務項目及其公費金額，請參閱附件十（P.47）。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高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依「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提報，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二、高階經理人共 6 位之員工酬勞，均符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之規範。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年度績效指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民國（以下同）115 年度薪資報酬指標以「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標準。

二、依上開所述，115 年度薪酬指標預計目標設定為新台幣 0.91 億元，並依此目標訂定高階經理人本年度之薪資報酬。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高階經理人獎金及調薪政策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高階經理人獎金連結整體公司績效目標，依據「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進行績效獎金核算發放。

二、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每年定期檢視與同業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競爭性。

三、上述獎金及調薪政策，均符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原則」之規範。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5 條、第 21 條條文規範，本公司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48）。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0,540,436**
減：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7,286,87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918,7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17,2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1,371)
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7,293,676**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0**
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7,293,67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977 元）	**(57,293,676)**
期末未分派盈餘	**0**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黃漢州　　總經理　劉淑琪　　會計主管　林素如

上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自行檢查表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填報日期：115年3月9日

停止過戶事由	停止過戶基準日	停止過戶期間	是否未與其他停止過戶期間重疊(或延續)(註)
一. 股東常會	115年5月27日	115年3月29日(星期日)至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二. 股東臨時會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三.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四. 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五.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是　○否，請說明原因

填表人員：林孟如

經濟部公司大章：

經濟部公司小章：

填表說明：

一、公司如有表列各項停止過戶事由訂定停止過戶基準日時，即應填寫本檢查表，並於向本中心申報各項停止過戶事由時併予檢送。

二、停止過戶事由填寫範圍，應包含本表填報時已決議停止過戶基準日之所有停止過戶事由。

三、公司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請參考經濟部97.6.16經商字第09702324440號函內容，公司依法訂定停止過戶期間，宜妥為規劃，避免重疊或延續。

註：倘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其起訖日之間隔為非營業日仍有延續者，亦宜妥為規劃。